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 点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 7 号楼地下一层会议室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。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29 人，实到 29 人。经全体与会代表举手表决，一致同意王琼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第五届监事会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五届监事会，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

附：王琼女士简历

王 琼：中国国籍，有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女，1965 年 4 月出生，学士学位，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园林专业，历任贵州省红枫湖风景区管理处工程师、东方园林艺术公司经理、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宣传部经理，现任本公司监事、总裁办主任。

王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、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